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與現行規定對照【承保】

| | 草案規定 | 現行規定 |
|------|---|--|
| 納保範圍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皆強制納保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亦強制納保。 ◆ 非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公告納為自願加保 ◆ 受僱自然人雇主者，為特別加保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5 人以上事業單位，強制納保；4 人以下事業單位，自願加保。 ◆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強制納保。 |
| 保險效力 |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，雇主未申報加保，發生事故仍得請領給付 | 採申報制度，雇主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，始生效力；未依規定申報，無給付保障 |
| 投保薪資 | 上限：規劃 72,800 元 下限：基本工資 | 上限：45,800 元 下限：基本工資。部分工時者，得自 11,100 元起申報。 |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與現行規定對照【給付】

| | 草案規定 | 現行規定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醫療給付 | 除依健保支付標準外，規劃支付健保給付之特材自付差額 | 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 |
| 傷病給付 | 2 年皆發給投保薪資之 70% | 第 1 年按投保薪資 70% 發給，第 2 年減為 50% |
| 失能年金 | 刪除以年資計算給付金額之方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完全失能：投保薪資 70% ◆ 嚴重失能：投保薪資 50% ◆ 部分失能：投保薪資 20% | 按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 計算，並加發 20 個月補償一次金 |
| 遺屬年金 | 刪除以年資計算給付金額之方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投保薪資 50% 發給 ◆ 不符年金資格，發給遺屬一次金 | 按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 計算，並加發 10 個月補償一次金 |
| 年金競合 | 得併領，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 | 擇一請領 |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與現行規定對照【預防重建】

| | | 草案規定 | 現行作法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經費來源 | | 年度應收保費 20%範圍內，編列經費辦理 | 職災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比例提撥支應，財源不穩定 |
| 專責機構 | | 成立專責預防重建法人，辦理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重建等高度專業，且未涉公權力執行等服務性業務 | 以年度採購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人才經驗難以傳承 |
| 預防重建措施 | 明定重建業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明定職災勞工重建業務範疇(社會復健、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)。 ◆ 將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，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個別化服務。 | 職災重建內涵、個管服務機制未法制化 |
| | 強化職能復健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由認可專業機構提供服務。 ◆ 提供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津貼。 ◆ 提供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補助。 ◆ 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。 | 未有積極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參與 |
| | 辦理預防健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持續辦理被保險人在職健康檢查。 ◆ 增加曾從事有害作業(疾病潛伏期長)者，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，提供追蹤健檢。 | 僅在職被保險人享有健檢補助 |
| | 職業傷病通報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透過認可醫療機構，增加服務據點，強化管理機制。 ◆ 擴大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病通報。 | 以年度採購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，有服務中斷及人員流動頻繁問題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職業病 鑑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改成中央鑑定單軌一級制，刪除地方政府認定制度。◆ 僅受理保險人審查有必要之案件，以處理現行制度混亂問題，簡化作業流程。 | 地方認定與中央鑑定雙軌並行；勞工、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，均得申請鑑定，無先後順序，存有行政處分矛盾問題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